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二・史部・政書類

宋會要不分卷（食貨五至食貨三十九）

〔清〕徐松輯

校記不分卷

葉渭清撰

.....一

宋會要 食貨三十七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右正言孫覺上言切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有七至於論敘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之失陷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至於援引經誼以傳會先王之法與防微杜漸將以召怨禍者臣得極為陛下陳之新法云周禮泉府以為民之貨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者不過三分即比貨民取息已不為多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此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其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臣切謂周家綱紀天下其法至密小

大詳略之殺有條本末先後之施有序所治大者不領其詳所當後者不先於本故其法始於治地而其効至於天下無一人之獄此其積累乃盈於文王武王周公三聖人者上取堯舜夏商之遺法損益彌縫之至是而始備嗚呼其亦難成矣哉周之法如此其詳且備矣民之養生喪死者既已無憾則又慮夫祭祀喪紀與夫不可知之之絕故為之賒貸之法以陰相之所以備民之艱難而示彌縫之至也賒貸者不可以徒予必使以國服輸息蓋又寓勤生節用之意以俟其怠惰者耳若夫國事之財用取具者蓋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賒貸之法而舉之焉若專取具

宋會要 食貨五

嘉祐七年

私案一本作熙寧三年

孫覺集

於泉府則家宰九賦之類將安用抑至於國服之息說者不明先鄭後鄭各為一解康成曰於國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其出息五百又曰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康成雖引載師園廬為比然卒以莽時為據其意蓋謂周制亦當爾也不應周公取息反重於王莽之時夫以王莽貪亂敗亡之法尚不至於以本計息奈何謂周禮太平之制而取息之厚乃至是邪況載師所任地目園廬二十而一至漆林二十而五其征五等而漆林之征最重以其未作妨農所以抑之使歸本也今以農民之絕將以補耕助餼乃欲而十而五以此漆林之征則是為本末者無異於周禮之意相違甚矣况周官所載治法甚詳必欲舉而行之宜有先於此者如賒貸之法劉歆行於新室已不效矣莽之亡雖不專此然亦亡莽之一道也故臣謂聖世宜講先王之法章明較著已試而效者推而行之不當取穀文虛說苟以圖治焉今以青苗細故招天下之議使老臣疎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不就職門下執事而不肯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若此其事雖善難以必行况復疑文虛說若前之云云者哉乞檢會臣累奏早賜施行御史張戢言自朝廷變法至今眾意乖戾天下騷然而王安石猶欲飾非所持甚隘信惑險人力排正論臣所以在於必諍雖死無悔為義或難從勢無兩立也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二

二

大勅長協記
事本末實
乙丑王以為
可者也
法十九日
前秀州

方朝長協記
事本末實
乙丑王以為
可者也
法十九日
前秀州

三司條例司又乞行青苗錢法於近京一兩路不必取
利候及一二年推之諸路民猶以為不便則朝廷亦宜
改作又言設施措置未得其術繞一二末事頗已啼矣
衆心是以內外乖離人人危懼祖宗以來所以深得人
心者艱難積累固非一日今豈可以一二末事輕失其
心皆不聽迺求罷職家居俟命故有是命 十九日前
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定
素與王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師
定初至謁李常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為如何定言皆
便之無不善者常謂曰今朝廷方爭此君見人切勿為
此言也定即日詣安石白其事定惟知據實而言不知
京師不得言青苗之便也安石喜甚遂奏以定編三司
歲計及南郊式且密薦于上乞召對謂定曰君上殿當
且為上道此及見上果問常平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
上悅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為前
無此例乃改命焉 同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權繫
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以顯數言常平新法乞責降故
有是命 二十二日詔右正言秘閣校理李常落職為
太常博士通判滑州監察御史裏行張戢王子韶並落
職與知縣常既被詔分析所言錢未嘗出而徒使民入
息今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戢
屢言青苗不便最後上疏言大惡未去橫絃未除不正

卷之五十五

五

上批王韶同
法十九日
侍御史王

集王天耶
法十九日
修例者

之司尚存無名之限方擾臣自今月十二日以後更不
敢赴臺供職居家待罪子韶常已追孫覺呂公著謫命
及言臺諫方論青苗乞罷兄子淵管勾京東常平差遣
故有是命 同日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
知雜事襄言臣三奏乞罷青苗法而陛下未以臣言然
臣觀制置司元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定策民
以取利事體削弱為天下譏笑是特為管仲商君之術
非陛下之所宜行既而詔襄試知制誥襄自言嘗論常
平新法不聽解不就試以為集賢殿修撰陝西轉運司
命未出上批別進呈而改是命 二十五日條例司言
青苗錢以半為夏料半為秋料使倉儲不空以備非常
然今諸路農時早晚夏秋所獲多少及民間所須緩急
所在不同恐不可為一定之法欲令有司因民緩急量
入為出各隨其時不拘以數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
點提舉常平倉使約定歲散青苗錢定數以聞 五月
四日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
皆並遷阻塘梁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
八日制置條例司言權陝西轉運副使陳繹不依條按
治部內違法抑配青苗錢官吏乃擅止環慶等六州給
散青苗錢且欲留常平倉物准備緩急支用環慶等六州
行之法詔釋繹罪 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
本以約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

卷之五十五

六

成勅其罷歸中書 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
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遂命太
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 十八日詔令
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提
舉司每年相度留錢斛准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
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却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
情如願分作兩料請者亦聽 十九日知青州歐陽脩
言自散青苗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為非而朝廷深惡其
說遂命有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
猶有說者意在惠民也夏錢於春中給散猶是青黃不
接之時雖下戶缺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為仁惠則

尚有利焉至於秋錢正是蠶麥成熟何名濟關直是放
債取利爾今麥既不收則夏錢尚欠豈可更支秋錢使
積欠失陷臣以指揮未得給散中書言脩擅止給青苗
錢欲特不問罪上批特不問罪非朝廷體可詔脩不合
不奏聽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罪特放免 六月二十
三日上批新差權發遣河東提點刑獄梁端令審官院
與合入差遣端提舉本路常平事論青苗錢不須設官
置局川峽二廣六路宜罷給散不報又以職事為提點
刑獄韓鐸所沮而不能顯言鐸沮已事狀乃用論新法
自劾求罷職以提舉司事屬提點刑獄轉運使故有是
命 七月三日新判太原府歐陽脩罷宣徽南院事復

九都長編
百本末
五月二十
許也
係於
免下

又七月三日
制施行
陳慶元
等請下

又八月五日
係理王
下
十月五日
房修例
係內府
臣之下

九都長編
百本末
十月二十
係任
破下

為觀文殿學士知蔡州先是脩辭宣徽使遂論青苗法
又為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八月十八
日上批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光祖面奏昨巡歷至廣
信安肅軍聞散青苗錢官吏多不聽民自相團保乃令
上戶均保下等貧民亦有直以一村約度人數白配給
者可更廣察訪施行遂下河北沿邊安撫司體量復安
撫言二軍並取民情願在外繕成保甲赴縣未嘗抑勒
亦無以逐村計口支散者詔光祖具析以聞已而特放
罪光祖珪子也 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
運司有未償內藏庫絀絹錢十四萬緡已借充青苗錢
候三年還內庫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
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名府等處州軍今秋薄熟人戶
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
預行支俵詔從所請仍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
令提舉官體量施行 二十四日詔諸路給納青苗錢
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戶錢物雖已依款掠乞取差
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稟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
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隴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
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千徒罪
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斂干繫人家財充或
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書
左僕射富弼判汝州先是提舉淮南路常平等事趙濟

大作之

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昂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廟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可得者況二聖恭己惟善是從免使之心已盡草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給臂徐徐月操一難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固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為出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所不至況子弟欺謾父兄人戶冒名詐請如詔書所云似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至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結納之

卷之五十五

二

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闊操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雇妻賣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給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請領未免於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或云議者以為幣廩不足欲假此法以贍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寔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說不可不察仁宗之世

西師不休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況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幣廩自益有何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雖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

卷之五十五

二

而青苗之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理有未安義難苟止蓋天下之事唯有是非而已陛下謂青苗之政是耶非耶苟以其法為是也則首議者無可責苟以其議為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夫青苗之害跡熙寧以來至于今日論者不知其數苟以此時不罷此法則生靈困窮之患無時可免況已有今年二月敕命用常平舊法施行故天下已嘗鼓舞矣不意復有四月申明翻以謂舊法者青苗歟散之事也而人大失望然而法行如故遲遲不改此何義哉且賞罰黜陟要以當其功罪則人心服歸令所以信天下非罔天下也令一事而兩用之於責人則以為非其用之於取則以為

者也
皇上帝
主以為
原校

是名寔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有以窺朝廷而罪人豈得無詞乎望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嘉祐常平舊法申明施行左司諫王岩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觀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為是其它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臣等華人未有一人以為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小民無告飲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眾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剛立舊法益更滋甚中外狐疑不曉聖意切聞近日左右臣寮有以國用不足

卷一百五十五

十一

欲將青苗補其缺之者聖心未察是以為之遲遲臣等雖愚以為自古為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補以茶鹽酒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爭雖刀之末以富國強兵者也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羣議聽納之道於斯寔難切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為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眾議必以罷之為是即乞早賜裁斷以

宋會要 食貨五

慰民心必以罷之為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臣等狂妄又以狀申三省曰岩叟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為口友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始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完本法使夏料納者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岩叟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

卷一百五十五

十四

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候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岩叟等雖愚竊有所論也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侍郊廟祿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衰也今茲二聖在上恭儉無為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嚴叟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權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政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既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此嚴叟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為罪天下傳誦人人稱慶奈何詔墨

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為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橫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錢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一害也子第恣縱欺誣父兄隣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惠及本戶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益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為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況抑配未必除乎嚴更等職在言責目觀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

卷一百一十五

七

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義乞盡取前後章疏看詳施行以允公議 六日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今於正月二日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却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起時羅羅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少分作料次隨稅送納從之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奉詔措置財利竊見熙寧中先皇帝以天

九朝長編
紀事本末
元祐七
任也
係送仙
之信

下之本在農故稽叅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歛之法薄取其息以為放閭欠免之備故兼併不得專開閭之利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為兼併所困實大惠也行法之初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睿行之不疑以充就緒數年之後取者雲集納者輻至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併得縱農漸失業向之所積支用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復也恭惟陛下紹述先志將大有為臣愚以為生財之道益國裕民無以易此伏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違今之宜立為定制以幸天下淮南路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佗司侵借徒有應所存無幾

卷一百一十五

七

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夏秋稅輸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較賤則增價羅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羅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捐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多務速之擾轉新還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為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朝奉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違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講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患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職

乃和長倫化
事亦未
手議上名
實否大
係初令以
以力力十の
り亦

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調官次序而復之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并送詳定重修敕令所九月十四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諸路應緣常平缺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言准敕府界應緣常平缺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元豐令給常平錢穀年終不足勿給今有舊欠戶數依令勿給恐人戶困於兼并詔應人戶舊欠錢斛今來願請者詳支仍自來年以後有新欠者上上條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寮上言竊以春頒秋歛常平之善政也每春粟貴則頒之至秋賤則歛之典領之官要當推行如法歛散以時俾官有餘粟而民被寬惠然後為稱訪聞近年以來常平司往往失職督察不嚴州縣官迫于一時糴買謂民口艱於應副因循失催輸納不及時致來春新陳不接之際尚行催納民戶既無可輸即於當年違法再給虛轉文歷便充本年見欠之數頑民緣此拖欠愈多兼訪聞形勢之家法不當給而邇來諸路號名冒請者亦眾蓋欲復行稱貸取過厚之息以困貧弱當納之期至有失陷或無可催理

不免令同保備償愈滋拖欠至有以新給折舊欠監司容庇苟辦目前州縣姑息視為常事若不訓飭滋弊無窮欲乞申嚴法禁令諸路常平官常切點檢州縣務要如法所責條令悉舉且無拖欠失陷之弊詔剏付諸路常平司

卷一百五十二

十七

宋一百五十二

十八

官田雜錄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翁方綱言 淮州建指揮委官拘收籍沒蔡京王黼等庄田受賣收充糧本竊詳逐家庄田元租與人戶歲收淨課今若凡元立租及主戶所得稍損一二分以優佃戶自是欣然承佃官歲收租自有常入比之出賣官文作

弊計會經價所得之直不多利害較然詔依祖課與減二分 三年正月十四日江南西路安撫都總管司幹辦公事賈公暉言 應天下坊郭鄉村係省田宅見立租課有名無實荒蕪隨毀至于無人佃賃因致出賣州縣口稱尋求公按不見無憑給賣欲乞詳酌行下以見貨數數依樓店務自未體例租折舊庄以佃租依鄉原體例折並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詔文收贖出賣如輸納價錢違限沒入官別召人承買見今西北流寓人衆乘時給賣則官私兩濟准條官戶許買不許佃賃仍乞分明行下戶部看詳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詔文止合出賣崇寧以來因買撲坊河渡及折欠官物沒納田產如委實元估公案不見欲依本官所乞依鄉原體例折出賣其應買占係省官田宅之家指揮到日限半月許人戶自行陳首並依見行條法從之 四年二月三日知永嘉縣董彥言本州四縣見首並依見行條法從之 四年二月三日知永嘉縣董彥言本州四縣見管戶絕批當諸色沒官田產數目不少並依形勢戶說名請佃每年租課多是催頭及保正長代納公私受弊欲乞量立日限召人買賣投狀請買限半月折封給賣最高之人內有林霖素沒官屋宇為元估價高索榜無人承買乞行下本州減價出賣詔並依仍限半月今來所宅田宅序要臨軍支用全在州縣當職官吏協力措置如敢高擡下估虧損公私違官操規比近因土舍宅稍有高下官員欺誑實人吏杖脊配海島 七月九日戶部言湖州見賣拘籍到蔡京等田產連依指揮出榜立限召人贖買如累榜不售即乞量減價其地且今見租佃人承佃候有承買人離業所賣不致荒廢自餘州縣亦乞依此從之 十三日發運副使宋暉言江西召人承買收贖沒到蔡京等田產既無大籍稽考即官吏得以為姦別生欺隱乞依建炎元年詔文收贖沒到蔡京等田產既無大籍稽考即官吏得以為姦別生欺準價給三分充實所賣杜絕奸與詔應官吏于應人承買根括不盡不賣或出出價錢並依一月二日指揮新罪仍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大 紹興元年六月九日臣察言諸州縣餘官田產緣當時估立租額高重產主逃移展轉勒人承佃破壞家產輸納不及遂致逃移至有累年荒廢無人承佃者並是糾較保正長及甲頭典賣已產代納租課每年有追呼之擾而所入無幾如向緣興崇三舍召買田產聽學或有因欲請市易官錢管運或買撲坊場或赴場監請並通出田產抵當多是計會估量官吏出宅牙人虛添畝角增稅錢數其責臨學田人恐致敗露且依虛增畝角出名把田三年間便即逃移及買撲坊場抵請並貨抵當市易人因消折錢

本送納官錢不足所屬條拘沒元通產業入官雖重估計恐取角錢數
不實依法合納元估人補償以此通相計囑以依元估數或重估或輕
立租數出榜名佃人願就又勒元業人承佃以是輸納不充規避計較
不充進移更有進戶絕戶因估量田宅牙人等已竟逐處社中不從
故重立租課亦無人願佃其間不章路逐作職田丘畝不問有無復督愈
峻逐項積弊不可概舉並司州郡既見逐邑官產已有合納租課之類
行督責所屬縣分官負前且進貢吏必為奸苛勒賄保及產業相隣人分
招承認上戶用情推免繞行勘會亦復計囑雖實隣人妄作無辭供其住
往下戶坐受抑勒無所訴其間又有一戶產業條許人全業承佃佃人
進移亦是勒有鄰人分佃屋宇新麗田園膏腴悉歸上戶其貧乏下戶難
有佃名實無所得緣此亦致進移及催科保長中頭逐年代納租課為
害不細內監產已係人戶私典賣自舊來雖有許用逐年子對清欠指揮
其間佃人入納子對已過元數緣元降指揮不許挑段逐致官司一例違
催今有至三四十十年間入納子對不知幾何罪累經有特降指揮不得
拘催已是淨產而監業人吏意在規求並不除放至今每歲拘催及至人
戶略行計囑即便沉沒元引吏指為衣食之源而官實無所入乞下逐路

提舉並事司檢會前後所降除教文指揮施行外有上件及該說不盡
諸邑官產並不專置一司或行下諸路州縣外明開具土名田產坐落四
至台人實封狀承買詔並依仍奏逐路提刑總領措置田事各許算幹
辦官一負並朝廷選差其請給人從等依監司下幹辦條例施行候事畢
日罷十一月二十二日都省言浙西州縣籍沒到茶京等田產昨奏宋
輝出賣訪聞州縣官吏並緣為奸將根括到田產並不開坐地界四至容
縱鄰人以瘠薄私田等公然抵換欺弊百出詔令宋輝限三日重到措置
開防如何不致誤人欺弊換易事狀以聞仍多出文榜曉諭應今日已前
有新換易之田限半年許令陳首特典免罪更不追理日前所收地利如
出限不首許地及諸邑人告每畝給賞錢三十貫於犯人名下追理犯
人估所換田產價直計贖加二等科罪地隣人不告與同罪二年正月
十九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四言撫州軍黃縣人戶熊富吳等一百
餘家昨拘籍田產估賣緣中下之家無力承買今相度欲許被佔人納錢
收贖從之六月二十九日詔諸路委漕臣一負將管下應下係官田
並行籍置出賣仰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出榜曉示限一月各人實封
投狀請買仍算印歷抄上承買人戶先後資次姓名限滿當官本廳拆狀

區畫所著價最高之人賣到錢數中取朝廷指揮其諸路漕臣若推行不
獲早見次第當議優加給賞如或視為具文隱蔽徇私奉行減裂並當重
行照責仍行下逐路照會七月二日詔諸路委漕臣一負將應係官田
並出賣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若推行不獲早見次第當議優加給賞
如或視為具文隱蔽徇私奉行減裂並當重行照責九月十九日詔兩
浙轉運判官張致遠躬親前去取索浙西提刑司行遣出賣官田案檢具
違慢官吏姓名中仍准督本司官將未賣田產連依已降指揮催促所管
州縣多出文榜曉諭占人依條實對投狀承買除本州縣官吏公人外應
官戶諸邑人並應承買其未起賣田錢并租課應錢米等仰子細檢勘施
欠去處疾速催促送納逐旋附綱起發其官司擅支過錢米仰嚴緊催促
當職官吏火急依數撥還令提刑自責近限項管數足如敢出違今承手
會刑司供報違慢故有是詔三年三月十三日戶部言常平司見管開
田權令人戶認納二稅却于常平倉送納候及三年依條出賣或立定租
課許人戶添租承佃給最高之人若召到人所入租課與見佃人所入款
同即先給見佃人仍先乞下湖南提刑司照會施行從之七月二十四

日臣僚言是州賊火勒滅之後官司籍沒到賊中同事田產不少今未州
縣縣行引用去年生賣官田指揮一例更不推實止是台人請佃往往據
擇膏腴減落項畝今立租課或致賊首親戚冒濫陳乞都要給還已分與
俸百端伏望申明行下其往賣指揮自為舊日官田今來籍沒到賊人田
產自合依法出賣從之十一月十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李弼儒言本
部州縣自經兵火之後戶口減耗稅額比舊欠折蓋因檢括荒田倚闕租
課官吏奉行減裂今乞于本路州縣官選擇四負充專一照檢州縣根括
拋荒田產整治簿書依條催為責縣官下鄉逐一子細取見逃亡絕地荒
人戶田土合着稅租然後再令本州差官覆實置籍拘管戶部勘當致下
本司先將曾經兵火繁劇一縣依所乞推行若因此見得賦稅歸着不致
撙節即具事因中取朝廷指揮從之四年九月十五日敕諸路州縣人
戶所佃官田其間佃人逃死往往違法只勒四鄰或木保代納顯屬違法
害民仰諸縣令住根刷如有似此田產量減租課依法台人承佃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諸路衙前因欠拘收抵當物產在法許以子利償欠如依限
納足却給元產限外不足猶許租佃其間有自父祖以來因欠官錢歲月
漸久官司有失舉準子孫却將抵當為已業典賣有經三四十十年偶因告

首便給典告人仍追錢業為害不細仰諸州縣守令核辦根刷如有其
似此之類已經其刑罰者並與銷落未及三十年者自今冬高始起理租
課已前積欠並與放免或願備元欠納者官給還元業再經半年納不
足即依理欠法施行如官吏用情並許越折 五年正月三日臣察言諸
路州縣七色依條限合賣官舍及不依出賣田畝並委逐路提刑司措置
出賣州縣知州縣委知縣令取見縣管數目比做鄰近田畝所取租課及
屋宇價直量度過中錢數出榜限一月各人實封投狀承買限滿折封給
着價最高之人其價錢並限一月送納候納足日交割田畝依舊起納稅
賦仍具最高錢數充次取問見佃買人願與不願依價承買限五日供具
回報若係佃買及三十年已上即于錢價上以十分為率與減二分價錢
限六十日送納其賣到價錢仰逐路提刑司統領趕赴行在送納內不
通水路變轉經商專充賑濟支用如官司親取截撥借充移易伏乞朝廷
重立斷罪詔依仍逐路專委監司一負江東路將運范振江西連汝霽廣
東刻仿廣西趙于巖兩浙提刑向宋厚福建呂挺間總領措置 五月二
十九日詔出賣沒官寺田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監司州縣官吏
公人並不許收買外其寄居待闕官願買者聽從福建路提刑呂聽問之

請也 四月二日提制司言承送下專切措置財用司奏今條具下項一
條官田地乞且截自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先委官根括候見着實項以
四至即大字榜示人戶願買人名以時價着依已指置事理出賣庶幾歲
月未久易于考驗不至紛爭無多在形勢下取之無傷縱使巧為占各
亦須高價承買其宣和以前田地且令官司寬緩括賣步畝增減租課改
造站基等費與不賣他日臨時相度元降出賣官田指揮即不預年限今
欲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臣依奏所乞先次出賣其以前年分今諸路總
領官續次相度申請施行今來各人承買後州縣委知縣委知縣若論職
事合在守令總其間有貪有廉有才有否不可一概委付秋令逐路轉運
常平兩司不問職任高下州縣各精選一員同主其事如係職官以下許
添破請給庶相問禁無敢容私今相度欲依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縣
州縣委知縣取見元管數目比做鄰近田畝所取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
通中錢數出榜各人實封投狀承買實到價錢州縣委通判縣丞拘催
計置起發其諸縣有實封知縣去處即于承簿內還委可以倚仗之人權
行管幹候正官到日却行交割所有州縣應估價檢察姦姦乞令州縣當
職官並行通食管幹施行一節謂賣田極易惟沽賣實難此全在官吏得

人然公平者少容私者眾乞飭諭所委官司有違戾者當遵用藝祖之法
罷黜其合賣田畝承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縣委知縣縣取見元管
數目并二月二十四日指揮州縣令州軍先將但于照據簿底子細刷的實
合行出賣田產名色地段項畝物件先次置籍拘管中總領官及承買二
月十八日指揮州縣知州縣因到刷失失別無情與並依被差檢限戶絕財產
根括不盡條法施行如有情與或為隱漏不實從所委監司具事因申取
朝廷指揮重賜施行今欲乞依已降指揮施行一看詳戶部前後所具事
節已如是詳備緣有省房租賃一色多為官吏之家眾世隱占有良田數
百畝而歲納四五十兩者有市井地段數十丈而歲納四五錢者今却
不條合賣七色之內議者謂田可增價出賣地可增錢召賃無進絕田土
又有累年荒廢只是抑鄰人保甲代納租稅似此一色若不量行減價或
許放一二年官物決未有人承買檢準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戶部狀
諸路州縣係官房廊白地園園等自軍興以來或因賊馬殘破簿籍不存
或逃亡未歸業或被虜死絕事故之類往往人吏作弊侵欺入己或為形
勢之家強占起造更不納錢或非法減落元價蓋緣官司失于拘轄為與
日久失陷官錢不可勝數今相度乞下諸路運司州縣通判縣委知縣限

五日措置開防利害并如何可以革去僥倖增收課入限半年陳首已承
指揮依所申條具戶部累將上件事理委監司州縣條具未有申到去處
今欲依臣奏所申如有似此隱占之眾許限一月詣官自陳依本處體例
添納租課仍與歲免二分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即以其他給與告人具告
人所納租課亦減二分一實封投狀已限一季開折若措置未盡即限滿
給費難以追改欲乞更令戶部詳議更疾速行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
得遵執庶幾不失信于民間若慮遠方被受稽緩即乞更展一月今欲依
臣察所乞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 十九日臣察言兩浙諸州自建炎中
殘破之後官司亡失文籍所有苗稅元額不登蓋為兼并隱寄之家與鄉
村保正鄉司通同作弊隱匿落官物至有歲收千畝之家官中收三二頃者
有歲收千斛之家官無名籍者乞應詔召子戶隱寄田人吏有田產而無
歲配苗役者被虜田產官司糾察不盡者聽一季或半年內許令自陳紹
興四年以前所欠官物一切不問委官根責專切措置財用司言今來所
乞與隱占官田頗同其立限陳首免納稅課告賞等欲權依出賣官田指
揮行下轉運司仍限一季自陳陳下州縣遵守施行從之 五月十日臣
察言宿見兵火之後諸家戶絕田產不少往往為有力人戶侵耕違失官

中逢年二稅免役之類其鄉司保正等人公然受賂致使逐縣苗稅不能
及額欲望優立轉官資資格仰諸州當職官與屬縣令佐竭力措置振括
土豪之家侵佃戶絕田產仍立賞許人越訴如州縣官吏巧作諸般振括
著清理稍重者欲乞遠竄須表若事理稍輕亦當量其所犯科罪專切措
置財用司言根括失陷未有許行推賞之文今欲比附依命官唐勣廢唐
出稅租簿內虧失錢數立定賞格施行仍從提舉司保明中奏從之
日尚書省言近降指揮專委路運監司總領出賣係官田全仰所委官悉
心奉行若不嚴行賞罰無以激勵詔令戶部行下諸路所委官遵依已降
指揮疾速施行如率行有方即優與推賞若有違戾重行責罰六月四
日詔江東轉運黃子游路一官仍令江東提刑司取問中尚書省取旨施
行以鄰省勸賣賣沒田官產措置留滯也 六年二月十二日臣察言兩
浙東西江南東西福建廣東南西路兩管鄉村戶絕并沒官及賊徒田舍
典江漲沙田海退泥田昨為無井之家作數計囑人吏小立租額田賃不
盡歸公上已降

下脫榜詳止批黃言五十字

多二月休上注之四多字
此房少移入公使名

見條姓名人戶佃
賃逐戶各有無官司給到憑據如無即係冒占仰本縣立定租課令依舊
佃賃仍令所委官立定狀式錄通下鄉村出榜曉諭許限一月投狀自
首立租特與免罪及更不違理以前租課將逐項田舍今本縣置籍分明
開生鄉村人戶姓名着落去處合納租課數目逐一拘管如違限不首許

諸邑人告其犯人依條斷遣及追理以前租課仍將所冒田產屋宇等項
畝間架估實直于犯人名下追理依見行條法給實先次拘收沒官仍
須管限一季結絕即不得開留人戶經宿及少涉接援如違取重行降
照候了畢今運司開具條法出首陳告田區項畝間架合納租課數目與
所委官職姓名分立等第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 九年十月十日敕
近因臣寮言出賣官田許人實封投狀承買訪聞州縣亦有得見佃舍屋
一併出賣事屬檢校緣房廊屋宇自兵火以來多係人戶自修繕物修蓋
元降指揮不曾許賣如有違戾去歲仰改正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
知德清縣主簿王錫持將一官以浙西提刑向宗厚言本縣田產首先出
賣盡絕故有是命 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戶部言常平司見出賣田產
見今未有人承買若不依舊令人戶租佃蓋廢倉深恐出賣不行乞下諸
路提刑兼常平司并總領賣田官將見今未賣田產今見佃人限半月添
租三分依舊承佃如出限不願添租即勒令離業其積年拖欠合催理租
課並限一月納足仍別召人再限一月實封投狀添租租佃限滿折封給
添租最高之人若無人刻佃仰總領官措置減價其拖欠租課如限滿不
足當職官具姓名取旨施行如失申及奉行減裂委常平官覺察失覺察

安御史臺彈劾從之 十三年二月三日戶部言欲將常平轉運司應管
田產并提刑司所管贓沒田舍並遵依去年十月二十一日指揮施行內
元係荒閑田土因人戶請佃團裏興修田產即日請佃日依今降指揮各
理五年年限權免添租刻佃出賣今依舊承佃謂如請佃已及三年更合
展限二年之類若限滿尚有不願添租之人依前項編坐已降指揮刻佃
出賣施行餘路依此從之 二十年四月六日戶部言契勘州縣沒官田
土往往形勢之家互相刻佃今欲乞更不許人承佃並撥歸常平均收與
見與水利一就措置仍令將運提刑茶鹽等司如有沒官田土即具數報
常平司拘收輒敢漏落從本部取旨重賜施行從之 二十一年十月六
日臣寮言贓土公田多為形勢之戶侵占請佃逐年課利入于私家以致
士子常患廢業不給望詔有司中嚴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詔令戶
部措置并錄住賣度牒當任多有絕產令撥充贖學支用戶部言除已行
下諸路提舉學事官下兩部州縣遵守施行仍令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
戾去歲仰仰按治依法施行外今欲乞令諸路州軍取見上件絕產各條
是何寺觀若干項畝間架每年今收若干錢糧的確具數保明無致隱漏
聞報提舉學事官置籍權管仍仰本司催促諸州軍開具供申本司置籍

一併十年
九月十日

將今來所撥絕產課錢物令項專委官封樁共數中取朝廷指揮文據其州縣寺觀于圖經內各有記載未備道往往遺法于所在去家擅置庵院散在民間若無款額其兩買田產屋宇亦乞依前項施行更令取自朝廷指揮內福州寺觀比之張守任內括賣到寺觀常任所收終出數目並皆不同已行下福州密切體究的確收支數目亦乞委本路提舉學事官催促本州疾速開具候到審實別無侵隱開具供申承照施行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戶部言數內福路寺觀係數多去歲雖已行下本路提舉學事司開具實應逐反取會逐逐因致漏落今欲乞朝廷差官一員前去措置施行從之 同日戶部言已降指揮差官一員前去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任地產田畝今欲專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帶行本職前去措置從之世明措置將寺觀田產除二稅上供常任數用等外每歲進騰錢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六貫八百四十五文起發赴左藏庫撥知福州張澄乞添破童行人力米除路外實計每歲起發錢三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貫文有奇二十六六年二月三日戶部言江浙湖南福建諸州軍自紹興二十年降指揮之後應常平司拘收到沒官戶絕等已未佃賃田地宅舍專委提刑總領出賣并四川二

廣州縣沒官戶絕等田地除見佃人戶已添三分租課並令入戶依舊承佃更不出賣外其餘有未曾添租田產欲乞依今未措置施行自後應沒官戶絕田地等處准此從之 六月一日戶部言諸路沒官田產近因鍾世明中乞盡行出賣自後未有人承買其未賣之田遂致荒廢欲所已降出賣指揮更不施行今江浙湖南福建常平司遵依前次降指揮並撥歸常平司拘收召人修葺佃賃其四川二廣見出賣田宅自合照應元降添租承佃指揮施行上曰建議出賣者不過利于得錢若許民戶租佃量租課百姓必利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沈該等曰陛下卿民務本如此天下幸甚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問言欲望將今日以後應拘沒到僧道置產及寺觀絕產並行措置召人承封授狀增錢承買起理二稅從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知溫州黃仁榮言因經界出賣道法田產即合照應見行條法拘沒入官欲乞將上件拘沒田產盡行召人承封授狀出賣給與價高之人仍舊令投納牙契供輸稅苗公私兩便如有有賣未售之田合行拘給租課亦乞先給見租租種人經租送納于是戶部言已降指揮以此田產已撥充養士今欲依所乞施行內契稅錢與免納從之 十月十七日詔戶部將所在常平沒

官戶絕田產已佃佃已添租未添租並行拘收出賣戶部措置一將諸路州軍應請司并常平司拘收簿籍內合行出賣田地宅舍先次選委清鹽官躬親地頭從實勘驗取見諸案分明立定字號仍開具田地鄉分地名坐落四至膏腴瘠薄若干頃畝如有墳墓已葬理在今日以前者剋留四至各三丈與為己業若所至三丈內或係別人已產即據所至給與不得便越別人已產或所至三丈內係見今出賣水田池塘之類止得以岸為至若墓地元從官地土出入者買主不得阻障宅舍亦開具新舊開架丈尺開架城市鄉村等處慢去家並量度通中估價務要公當不致虧損公私如拘收沒官戶絕有畜產什物亦仰所委官取見詣實開具估價出賣州縣知通縣委令佐如有荒地地多年不曾耕墾者與買人免納二年四料稅賦一令州軍造木樁封鎖分送管下縣分收接承買契封文狀買應一道令買人于應內親書日時投狀或有不識字人即令承行人更書記日時並于封皮上押官用印訖入權限九十日內倘郭縣分將權中解赴州縣州官當廳開拆其外縣委通判縣分多處除委通判外選委以次幕職官分頭前去開拆並先將所投文狀當官驗封開拆簽押以時比較給賣着價高入內着價同者即給先投狀人或見賃佃人願依着價高入

承買者限五日投狀聽給限外或稱緣故有失投狀之類官司並不得受詞所買田產等並與免投納契稅錢每一貫文者止收頭子錢四十三大省更不分議諸司專充脚乘廉賣行遣紙札支用仍置應收支具帳中戶部照會其承買價錢不以多寡自折封日為始並限六十日納足若違限納錢不足其已納錢物依條並沒入官其田產等亦行把收其間如未有承買田地宅舍聽見口賃人依舊管納租課一前承買到指揮止許諸色人并寄居侍闈官實封投收承買即不許當職官吏監司或不州縣在任官及主管公人并本州縣公吏承買如有違犯依條施行外許人陳告其所賣田宅等依舊還官仍以買價錢為則每一百貫支實錢二十貫錄支實外其餘價錢並行沒官如價錢未納在官即以犯事人家財充一今案所賣田地宅舍等專差重祿吏人承行州縣各差二人其差出到地頭驗實官亦許帶吏人二人如因職事已取財物並依重祿法一今案所賣田地其間若有見佃人已施工力布德聽收當年花利管納租課內情願令買人償其工直即充業者聽一今出賣田地如有佃人自造屋宇居住未能有力承買官司量度遠中立定白地租錢令人戶輪納依舊居住元有出入行路在見出賣地上者特與存留如不願佃上件白地願行拆